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3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6日(周五)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至2022年5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83,874,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60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69,61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7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4,257,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385%。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58,142,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58,142,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82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91,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6%;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82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91,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6%;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82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91,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6%;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833,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01,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7%;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82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91,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6%;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735,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9%;反对3,1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03,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003%;反对3,13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82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91,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6%;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62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24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96,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54%;反对24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69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4%;反对3,1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58,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40%;反对3,1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69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4%;反对3,1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58,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40%;反对3,1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69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4%;反对3,1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58,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40%;反对3,1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君珺律师、冯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4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各项释义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一致。)

问题1、报告期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亿元,非经常性损益4.34亿元,占净利润比例达43.23%,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达4.21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被处置资产的具体内容、背景和原因,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就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结合主营业务同比情况等分析并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被处置资产的具体内容、背景和原因,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就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处置资产的具体内容、背景和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类型	处置金额	处置资产内容	处置背景、原因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33,023.56	本期处置子公司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新沂市令沟令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灌河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扬州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偏关智慧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海罗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鲁源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蒙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榆林亿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左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
处置持有待售资产产生的损益	9,332.13	子公司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将土地、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处置给沛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	2
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272.60	处置或报废网络、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资产已达到报废条件或失去使用价值
合计	42,083.08		

1、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运营过程中,持续跟踪项目投资边界条件的变化,根据市场状况动态跟踪测算项目投资回报率;同时,公司亦根据项目储备、业务发展状况考量整体资产负债水平,对相关的项目制定“自持”或“转让”的策略,寻求投资回报最大化。2021年,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变化、项目状况以及控制负债率水平等因素,在找到合适的购买方且判断转让收益高于自持收益的前提下,转让了上述项目公司股权。

2、为响应江苏省“263”行动计划,根据徐州市大气污泥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徐大气指办【2018】13号文要求,子公司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机组及配套设施已关停,并根据资产收储合同约定,于2021年9月29日将资产移交给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收。

(2)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的合理性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1年处置收益	说明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2,191.88	①
于处置日实现的以前年度内部交易计入投资损益	20,111.80	②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19.88	③
合计	33,023.56	

①2021年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共计12,191.88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9,569.3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上述处置收益的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影响、时点确认的依据,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收益金额	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影响
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转让	2021/12/31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风险利益实现转移;	2,804.85	2,804.85
灌河恒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370.00	100.00	转让	2021/9/30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风险利益实现转移;	-663.19	-663.19
扬州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转让	2021/5/31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风险利益实现转移;	-439.88	-439.88
偏关智慧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930.00	100.00	转让	2021/7/31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风险利益实现转移;	1,304.97	1,304.97
新沂市令沟令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490.00	100.00	转让	2021/12/31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风险利益实现转移;	9,668.62	7,046.12
上海罗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783.95	100.00	转让	2021/4/30	风险利益实现转移	-2,236.42	-2,236.42
广州鲁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00.00	100.00	转让	2021/12/9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风险利益实现转移;	0.15	0.15
内蒙古蒙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983.65	85.00	转让	2021/9/30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风险利益实现转移;	885.64	885.64
榆林亿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9,611.65	51.00	转让	2021/3/31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风险利益实现转移;	547.19	547.19
天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7,471.00	20.00	转让	2021/7/31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风险利益实现转移;	319.95	319.95
合计						12,191.88	9,569.38

②2021年处置日内部交易实现计入投资收益20,111.8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期末未实现对外销售而形成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在抵销销售商品的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同时,应当将各项资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上述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在子公司处置日得以实现、不再抵销,相关收益予以确认并计入投资收益。

③子公司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在处置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719.8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持有待售资产产生的损益

子公司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将资产移交给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收,并根据资产收储合同约定的收储对价与账面资产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具体如下:

处置时点	处置资产价值	处置对价	处置损益
2021年9月29日	6,419.88	15,752.01	9,332.1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应当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公司本期确认的其他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272.60万元,主要系将不再使用的二手车、测风塔、空调、电子设备等对外出售或报废,根据交易对价(如有)与账面资产净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上述相关事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合理。

(3)是否就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出售、处置各项目股权事项均在公司管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2、子公司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处置持有待售资产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沛县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热电”)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资产进行收储。以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本次收储补偿金总额为15,752.0068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同意本次政府拟收储土地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政府拟收储土地相关事宜。上述政府拟收储土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综上,上述资产处置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结合主营业务同比情况等分析并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期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17.81	82,444.30	21.80%
其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84.57	67,769.04	-15.91%
非经常性损益	43,433.24	14,675.26	195.96%

与同期相比,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15.91%。

(1)经常性损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的电和蒸汽收入。2021年,受疫情、国内减碳政策实施以及叠加国际通胀和能源危机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天然气供应紧张,燃料价格进入上行周期,价格屡创历史新高。在燃料成本高企的严峻压力下,行业普遍承压,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15.91%。

面对不利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业务结构,积极布局风电等不受燃料市场价格制约的可再生能源。2021年,公司投建和收购的多家风电项目转入运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的下属运营电厂总装机容量3,777.44MW,其中风电832.30MW,较同期增长近60%,装机量占比从2020年末的14%提升至22%。风力发电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因燃料价格上涨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积极与各地物价管理部门、热用户沟通,通过煤热联动、气气联动等机制向下游传导了部分成本上涨的压力。另外,公司还根据燃料价格波动情况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优化机组运行方式,在最大程度上保障经营利润的稳定。

随着国家增产保供稳价等多种举措的推出,以及双碳目标的管控、碳资产交易的正式实施,未来化石能源的消耗将逐步减少,煤炭供需紧平衡状态将有效缓解,煤炭价格必将从高位回落企稳。另一方面,随着俄乌局势缓解,俄罗斯能源供应也将逐步恢复正常,同时俄罗斯对中国每年增供100亿立方米天然气的实施以及国内沿海LNG储运站陆续建成投运,储存、中转能力的逐步提升,也将有效缓解国内天然气紧张局面,天然气价格也将呈现逐步下行的趋势。因此,公司认为目前高位运行的燃料价格是不可持续的,未来必将逐步回归至正常水平,公司的业绩也将恢复到稳定增长的水平。

(2)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的情况说明:

2021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公司自2016年起大力投资开发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燃机热电联产等各类清洁能源项目。在投资开发进度加快、项目储备量不断增长的同时,公司综合考虑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水平,根据不同的项目条件和业务战略规划,制定了差异化项目盈利模式。

电站开发建设完成后进行转让并获利,是公司主营业务(电站投资及运营)衍生出来的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行业内非常普遍的一种业务模式。基于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具备较强的“开发-投资-建设”能力,能够在确保合规的前提下以较低的成本、较快的速度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并根据市场状况、公司总体负债率控制、项目投资回报率等要素综合判断决策项目是否自持或转让。作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战略的重要内容,电站“开发-建设-转让”模式已成为公司近几年以及未来持续推进的一种常态化业务。

因此,尽管根据业务形式,按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将以处置子公司的形式出让开发项目取得的收益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但实质上,这部分损益与正常经营损益(开发-建设-自持的电站运营损益)是密切相关、相辅相成的,两者同为公司在清洁能源业务领域上核心竞争力的体现。若将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投资收益综合考虑分析,“调整”之后的公司2021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6,063.56万元和66,871.99万元,同比增加28.70%。

综上,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

(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核查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储合同及进账单、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资料以及银行回单等;

3、通过公开网站(如“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股权转让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及其最终控制方等情况;

4、分析并评估相关交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本期生产情况,分析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

6、查阅同行业可比或类比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并进行比较分析;

7、查阅公司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公告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正确,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已对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若考虑公司能源发展战略的转型以及未来将持续常态化推进电站的开发-建设-转让的因素,公司业绩将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

问题2、年报显示,你公司按电力和蒸汽销售分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4.35%和17.8%,毛利率变动幅度分别为0%和-10.97%。请你公司结合疫情、全球通胀、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电力和蒸汽销售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合理。

【回复】

公司2021年电力销售的毛利率24.35%,与2020年持平。蒸汽销售的毛利率7.80%,较2020年下降10.97个百分点,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力销售	664,122.32	502,427.18	24.35%	796,078.38	602,271.26	24.35%
热力销售	360,787.76	332,633.44	7.80%	292,853.85	237,870.80	18.77%

(一)电力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1年,因燃煤、天然气、生物质等燃料价格均同比上涨,燃煤发电、燃机发电和生物质发电的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均不同幅度地下降;与此同时,公司大力开发风力发电和垃圾发电项目,从2020年下半年起,公司多个风电和垃圾项目陆续投产运营,公司还于2021年收购了昌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使得2021年风力和垃圾发电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其占电力销售比例从2020年的7.71%增加到2021年的20.20%。风力发电和垃圾发电毛利率相对较高,抵消了燃料价格上涨造成的毛利率下降,整体毛利率同比持平。

公司近两年电力销售分业务类型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燃煤发电	40,674.41	37,316.39	8.26%	93,778.36	57,328.48	38.87%
燃机发电	478,412.27	403,369.07	15.69%	620,257.63	497,799.11	19.74%
生物质发电	10,907.41	14,285.92	-30.97%	20,631.54	20,875.74	-1.18%
风力发电	98,597.97	27,690.25	71.92%	36,552.56	12,470.39	65.88%
垃圾发电	35,530.26	19,765.54	44.37%	24,858.28	13,797.54	44.50%
电力销售合计	664,122.32	502,427.17	24.35%	796,078.37	602,271.26	24.35%

(1)燃煤发电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1年燃煤发电业务毛利率为8.26%,较2020年大幅下降30.61%。2021年下半年开始,煤炭价格快速上涨,带动燃煤热电联产公司发电成本同步上升,在电价相对刚性的情况下,毛利率大幅下降。近两年秦皇岛动力煤价格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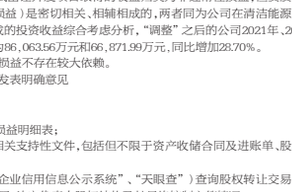

(2)燃机发电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1年燃机发电毛利率为15.69%,较2020年相比略有下降4.05%,2021年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提高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上升,虽然因气电联动机制,电价有所上调,但燃机发电业务的销售单价涨幅小于单位成本的涨幅,毛利率下降。近两年液化天然气价格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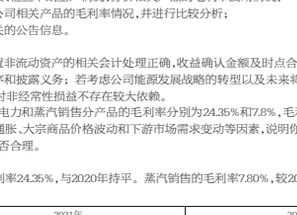

(3)生物质发电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1年生物质发电毛利率为-30.97%,较2020年相比下降29.79%。2021年生物质原料平均采购均价较2020年上涨约10%,同时,生物质电厂2021年发电量同比大幅下降,使得单位成本大幅上升,而当期电价保持不变,造成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较多。

(4)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1年风力发电毛利率为71.92%,较2020年相比略有上升。公司2021年多个风力发电项目投产运营,风力发电项目收入占电力销售总收入的比例达到14.85%,较2020年增加10.25个百分点。因风电项目无燃料成本,毛利率相对较高,其收入占整体电收入比重提高的情况下,拉高了电力销售整体毛利率。

(5)垃圾发电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1年垃圾发电毛利率为44.37%,较2020年相比基本持平。垃圾电厂不受燃料价格波动影响,且2021年电价和其他成因素均无显著变化,公司垃圾发电电厂规模亦无重大变化,垃圾发电毛利率保持稳定。

(二)蒸汽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与发电业务相同,由于煤炭、天然气和生物质价格上涨,带动公司售汽成本同步上升,蒸汽销售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公司近两年蒸汽销售分业务类型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燃煤供汽	230,043.27	203,162.67	11.69%	176,308.60	127,663.63	27.59%
燃机供汽	123,448.22	121,688.18	1.43%	109,471.15	104,130.74	4.88%
生物质供汽	7,296.27	7,782.59	-6.67%	7,074.10	6,076.43	14.10%
蒸汽销售合计	360,787.76	332,633.44	7.80%	292,853.85	237,870.80	18.77%

(1)燃煤供汽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2021年燃煤供汽业务毛利率11.69%,较2020年下降15.9个百分点。2021下半年开始由于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并高位运行,公司煤炭平均采购单价增加较多,使得燃煤热电联产公司蒸汽销售单位成本大幅上升,虽然汽价亦有所提升,但因调整滞后或调整力度有限,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单位售价提升幅度,因而燃煤供汽业务的毛利率下降较多。

(2)燃机供汽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2021年燃机供汽业务毛利率1.43%,较2020年下降3.45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本期广东区域燃机电厂采购LNG的平均价格上涨,使得燃机热电联产公司蒸汽销售平均成本提高;而蒸汽售价的调整滞后或调整力度有限,燃机蒸汽售价的增幅小于成本的增幅,毛利率下降。

(3)生物质供汽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1年生物质原料平均采购均价较2020年上涨约10%,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上升,而当期蒸汽单位售价基本保持不变,因而生物质电厂蒸汽销售毛利率水平较2020年有所下降。

(三)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参照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选取主要业务涉及热电联产和清洁能源发电、供电及供热均为公司收入重要组成部分,且收入规模与公司相对较为接近的6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电力销售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	2020年
605011.SH	杭州热电	36.69%	49.62%
600483.SH	福能股份	18.36%	24.32%
600509.SH	天富能源	14.40%	21.38%
000875.SZ	吉电股份	32.34%	32.81%
600982.SH	宁波能源	10.46%	10.93%
002479.SZ	富春环保	18.48%	35.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79%	29.03%
公司		24.35%	24.35%

蒸汽销售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	2020年
605011.SH	杭州热电	16.54%	19.83%
600483.SH	福能股份	11.17%	26.01%
600509.SH	天富能源	-5.20%	15.65%
000875.SZ	吉电股份	-38.11%	-26.46%
600982.SH	宁波能源	21.42%	24.41%
002479.SZ	富春环保	14.74%	21.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3%	13.55%
公司		7.80%	18.7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21年可比公司电力销售毛利率平均值为21.79%,较2020年下降7.24个百分点,公司2021年和2020年电力销售毛利率持平,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风力发电收入占比提高所致。若不考虑风力发电,公司2021年电力销售毛利率为16.1%,较2020年下降约6个百分点。公司2021年电力销售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考虑风力发电后的电力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两年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处于合理波动范围。

2021年可比公司蒸汽销售毛利率平均值为3.43%,较2020年下降10.12个百分点,公司2021蒸汽销售毛利率为7.80%,较2020年下降约10个百分点。公司蒸汽销售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两年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处于合理波动范围。

问题3、报告期末,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合计66.9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59.15%,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46.76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65.23%。请你公司:

(1)说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销售内容、交易金额、合同或订单签署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2)说明上述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销售内容、交易金额、合同或订单签署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1)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排名	客户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销售内容	最新合同签订日期	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回款金额	尚未收回金额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42,271.37	电力	2021年4月20日	0		
		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72,631.00		2021年4月20日	10,741.79	8,527.43	2,214.36
		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68,629.02		2016年12月19日	9,357.93	7,814.98	1,542.94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66,044.05		2021年4月20日	10,121.15	8,085.53	2,035.62
		昆山协鑫